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18〕175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老旧车淘汰，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义乌市环境治理两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有关定义

(一) 属地判定：行驶证注册登记地为义乌市行政区域。

(二) 国I汽油车：是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尾气排放属于国家第一阶段排放标准的汽油发动机车辆。2002年12月31日(含)之前注册登记的汽油发动机车辆视同为国I汽油车。

二、淘汰补助原则

(一) 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淘汰，我市将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给予适当补助；

(二) 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车辆提前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柴油、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车辆。

三、符合补助的条件

(一) 2018年10月31日前(含)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的车辆。车辆所属地的认定以2018年10月31日24时车辆的登记信息所在地为准，不包含2018年10月31日24时之后转出义乌的车辆；

(二) 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 (三) 本细则实施之日(含)起淘汰注销的国I汽油发动机汽车;
- (四) 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 (五) 距强制报废期止一年以上或无强制淘汰年限的车辆。

四、不予补助情形

(一)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含中央部属单位、省级机关),应带头实施国I汽油车淘汰,其淘汰车辆不实行补助;

(二) 转出义乌市行政区域的国I汽油车一律不予补助;

(三) 2018年11月1日(含)起,转移或变更至义乌的国I汽油车,不予补助;

(四) 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的汽油车不予补助;

(五) 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或已达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的的国I汽油车不予补助。

五、车辆报废注销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一) 车辆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回收材料;

(二) 车辆注销及补贴申请。申领人可委托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机动车注销手续并填写《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本表一式四份,环保局、公安局、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车主各存留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车主可选择自行至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窗口取回《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或者由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邮寄至车主指定地点。

申请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车主身份证；
- 2.车辆行驶证；
- 3、车主银行卡原件，单位机动车需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 4.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必须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材料。

（三）补助审核

1.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

2.环保部门审核车辆排放阶段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3.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将《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中相关信息整理汇总。

六、补助标准认定

车辆淘汰补助标准根据车辆类型进行划定，详见附件 1。

七、各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经费保障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及审核车辆登记信息，及时提供国I汽油车淘汰更新的详细数据，协助市环保局统计分析国I汽油车情况。

（三）市**环保局**负责国I汽油车淘汰工作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指导淘汰车辆排放阶段的审核，做好补助标准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梳理分析全市国I汽油车淘汰情况。

（四）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

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立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情况沟通，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

八、其它事项

(一) 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窗口的地点及办理时间：地点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二路 10 号。联系电话：0579-84077200。办理时间为：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10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二) 国Ⅰ汽油车营运车辆的使用年限：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使用年限为准。

(三) 车辆所属地的认定：原则上以车辆报废注销时《机动车行驶证》上的登记为准，特殊情况下，以联席会议集体审议为准。

(四) 车辆报废地的选择：申领补贴车辆的报废地应在义乌市区域范围内。

九、该补助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截止。

附件：1.义乌市国Ⅰ汽油车淘汰补助标准

2.义乌市国Ⅰ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微型客车	1500
小型客车	2500
中型客车	3500
大型客车	4500
微型货车	1500
轻型货车	2500
中型货车	3500
重型货车	4500

注：车辆类型以《机动车注销证明》或《义乌市国I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上登记的信息为准

附件 2

义乌市国 I 汽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日期：

编号：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车牌号	浙 G	车架号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银行名称 (单位的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的开户银行)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排放阶段		最后一次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注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报废期止 年 月 日
	车辆类别	货车：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距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不足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补助金额	小写：元	大写：仟 佰 拾 元	
声明如下： 1.本人(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对所有补助资金无异议。 车主或经办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该车辆符合补助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补助金额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请按额定补助金额核发。 (义乌市国 I 汽油车淘汰补助联合审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四份。环保局、公安局、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车主(单位或个人)各存留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